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徽县福圣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圣矿业”）100%股权，收购对价为21,000.00万元，交易完成后，福圣矿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与柴小刚于2026年2月6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柴小刚持有的福圣矿业100%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1,0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福圣矿业100%股权。

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柴小刚，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62263019880325***，住所：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主要任职单位及职务：徽县福圣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经理、董事。

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福圣矿业 100% 股权，目前该公司拥有 1 宗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	徽县福圣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270953945585			
注册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建新路供销联社一号综合住宅楼 2-601			
法定代表人	柴小刚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4-03-20			
经营范围	矿产品购销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6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36.93	1,145.79		
负债总额	146.03	383.82		
所有者权益	990.90	761.98		
财务指标	2026 年 1 月（经审计）	2025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31.08	-203.55		
净利润	-31.08	-203.5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柴小刚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采矿权

福圣矿业拥有 1 宗采矿权，矿权名称为徽县福圣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徽县老圣沟金矿，开采矿种为金矿，生产规模为 5 万吨/年，矿区面积 1.2022 平方公里，有效期至 2035 年 4 月 20 日。截止储量核实基准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矿区范围内保有矿石量 771,574.28t，Au 金属量 1,626.43kg，Au 平均品位 2.11g/t。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嘉瑞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以 2026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二) 评估结论：福圣矿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1,039.47 万元，评估增值 20,048.57 万元，增值率 2,023.27%。

根据前述评估报告，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公司以 21,000.00 万元收购福圣矿业 100% 的股份，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

甲方：柴小刚

乙方：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价款

根据北京嘉瑞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持有的全部福圣矿业的 100% 股权，以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万元整（¥: 210,000,000.00 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

（三）支付方式及期限

1、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40%，对应人民币大写：捌仟肆佰万元整（¥: 84,000,000.00 元）；

2、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后且甲方向乙方移交福圣矿业所有的资料、印鉴、财务凭证等原件并协助乙方完成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50%，对应人民币大写：壹亿零伍佰万元整（¥: 105,000,000.00 元）；

3、乙方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 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10%，对应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万元整（¥: 21,000,000.00 元）。

（四）过渡期损益

福圣矿业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日期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福圣矿业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日期间的收益由乙方享有。

（五）税费承担

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全部由甲方承担，若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时，需提交甲方就本次交易缴纳所得税等相关税款的完税凭证，则甲方应先办理所得税等相关税款完税事宜；若税务机关要求乙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则乙方因此代甲方支付的相关所得税等相关款项系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乙方有权在支付的尾款转让价款中予以相应扣除，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完税凭证。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约定，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与保证，均构成该方违约，协议守约方可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福圣矿业 100%的股权，福圣矿业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所拥有的老圣沟金矿采矿权地处徽县嘉陵境内，属于徽县一两当金矿成矿带，该区域成矿条件好，金矿品位高，资源禀赋优势明显。本次交易能够推动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将黄金资源开发培育为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进一步增强资源储备，从而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与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及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